

附件一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壹、本基金會設置宗旨與業務重點

一、設置宗旨

全球頻傳的食安事件，造成相關產業的衝擊與消費者不安，世界各國為重視此項議題，採取強化農產品與食品的生產過程管控的防範措施、加強產品抽驗與建立溯源系統等作為，及時掌握與處理問題產品；並重視農業生態、生產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與衛生安全的食品。本基金會成立宗旨，主要為經由兩岸及國際合作，推動綠色及有機食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增進國民健康；並經由保護生態環境與農業優良生產條件，防範生產過程受到污染，促進食品優質安全。

二、業務重點

- (一)辦理兩岸及國際的合作與交流，探討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相關標準、規範、技術與管理模式等相關事宜。
- (二)推動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的認證、驗證合作，協調標章使用與推廣事項，從事產品認驗證的檢查與檢驗事宜交流與合作，辦理相關稽查、檢查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
- (三)生態農業推廣相關事項的合作與交流。
- (四)協助相關企業、團體申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標章的輔導。
- (五)與大學院校進行檢查與檢驗業務的產學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發展事宜。

貳、111 年度工作計畫

本基金會與大陸綠色食品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在廈門簽署「海峽兩岸綠色食品、有機食品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就綠色食品、有機食品領域相關理念、法規與制度、技術與標準、管理與規範等從事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安全、優質的農產品與食品。為強化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的知名度、影響力與競爭力，對於台灣企業輸出大陸的食品有意願申請使用大陸綠色食品或有機食品標誌者，本基金會將提供技術服務，並對兩岸民間之

經貿活動提供新的方向。108 年起相關業務已陸續開展，作業制度以優先建立，進而擴大輔導對象及業務範圍，111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 (一)輔導相關企業申請使用綠色、有機食品標誌等事項。
- (二)辦理企業綠色食品標誌申請驗證工作。
- (三)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內檢員培訓。
- (四)洽商合適檢驗單位並辦理檢驗相關事宜。
- (五)綠色、有機食品宣導與說明。

二、推動生態農業事宜

生態農業、友善農業相關交流及其他事宜。

參、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綠色、有機食品相關事宜

為強化兩岸經貿的活動，提高台灣農產品及食品在大陸的競爭力，台灣企業產製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市場需要有綠色食品證明標章者，基金會做為服務平台，促進台灣農產品、食品輸出大陸的商機及發展。依照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就本年度辦理綠色食品標誌服務工作、企業辦理情形，企業內部檢查員等事項做重點說明如下：

(一) 推動綠色食品業務

1. 建立綠色食品管理及種植技術範本

(1) 綠色食品品質管理規範

內容包括企業組織架構、人員分工、資材供應管理、種植及採收過程管理、倉儲運輸管理等。針對有平行生產的企業，加強推動相關平行生產相互管理制度。

(2) 綠色食品產品種植規程

內容包括有關病蟲害暨施肥執行情行、作物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果園整備、栽培過程（育苗、定植或嫁接、栽培管理等）。另並完備相關生產追溯表單，如農民栽培日誌、栽培環境

與栽培方式紀錄、農業資材採購、化學肥料使用、病蟲害防治與農藥使用情況等。

2. 協助綠色食品標誌申辦作業

- (1) 有關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申請綠色食品標誌使用案，經本基金會多次說明及輔導，該合作社於本（2022）年5月30日提出，申請產品為「愛文芒果」，與農民契作面積約29公頃，年產量約430公噸。
- (2) 前案經本基金會6月22日安排檢查組現場檢查，各項內容大都符合要求，少數缺失如資材出入資料或控溫紀錄等，該合作社及時回復改正措施。另抽驗樣品部分，進行包括感官、理化指標、農藥殘留及重金屬的檢驗。其中農藥殘留除少數檢出有殘留，屬合於容許範圍或為低量範圍之殘留量外，餘項目皆符合產品標準規定。
- (3) 本基金會彙整相關申請文件、檢查、檢驗、初審報告後，於10月上旬函送綠色食品協會辦理後續複審事宜。後於10月下旬接獲陸方之複審意見，經整合南化合作社及興大農產品驗證中心意見，於本年12月1日完成回應說明。

3. 綠色食品業務推廣及開展：

- (1) 拜會花蓮瑞穗鄉農會（文旦）、東昇茶行（蜜香紅茶）、台東地區農會（釋迦）、台東市御茶坊（紅烏龍）等農企業，輔導有關綠色食品標誌申辦相關事項。
- (2) 對企業體制健全之「雲林縣瓊埔合作農場」，本基金會提供綠色食品標誌申請文件及相關範例，配合該企業擴大產品生產規模及調整行銷策略，適時協助其申辦。

（二）辦理內部檢查員講習培訓

- 1、為利於企業申辦使用，有關綠色食品作業手冊（A篇：標誌申請與管理；B篇檢查組檢查；C篇標準與檢驗；D篇收費標準），業於2022年1月上旬在本基金會網站公布。
- 2、本年1月13日與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合作，辦理完竣綠色食

品企業內部檢查員（以下簡稱內檢員）講習。共有 22 家企業法人暨 30 位學員報名參加。完成講習課程並評定合格者計 26 位學員，並已協助完成其資格登錄作業。

3、為推展綠色食品業務，彙整企業及學員問卷之回應訊息，並依據企業申辦意願及現況進行輔導，其中列為優先輔導對象有 4 家，其中南化蔬果產銷合作社已於本年 5 月下旬提出申請，餘配合各企業行銷策略及營運，輔導其申辦。

二、生態農業業務部分

（一）參與 2022「國際減碳健康論壇暨綠色饗宴」活動，該活動係由台北市政府輔導，台灣創意產業發展協進會及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主辦，本基金會為協辦單位之一。活動於本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於台北花博園區舉行，主題分為「農產到餐桌」、「無、少添加飲食」、「綠色減碳輕食」及「環境保護」等四項。藉由學者專家之主題論壇、企業產品展示等，吸引眾多國人及消費者前來參與，達到推廣安全衛生及健康飲食目的。

（二）為鼓勵產業自主、自立發展與利於產銷調節，農政單位針對香蕉、鳳梨、柑橘、文旦、甘藷等十多項重要之農作物，籌組農產業策略聯盟。本基金會於 10 月 22 日派員參加由台灣甘藷產業策略聯盟主辦，瓊埔合作農場執行，於雲林縣辦理之「2022 年地瓜嘉年華會」。該活動係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採用台灣特色農產品，以舉辦烹飪競賽，藉由參賽者創意與巧思，激發創新風味的各式料理，並配合多元化產品展示，以推廣台灣優質的在地農產品。

肆、執行檢討

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案已有 2 家企業 4 項產品取得使用證書，另南化蔬果產銷合作社亦完成初審作業。惟在綠色食品業務推廣、企業申辦輔導、案件初審作業等事項仍有需檢討之處，說明如下：

一、財務方面

本基金會開辦運作以來，業務推動的行政經費多仰賴各方捐贈及支持，未來藉由業務面逐步擴大，增加服務對象及產品驗證申辦數量，以達經常性經費收支平衡之目標。

二、業務方面

(一)申請與審查

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標誌係兩階段審查，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必須有優良生態環境、按標準程序生產、全程質量控管等作為。宜藉由拜會說明及現場輔導，以提升企業申辦意願及加速受理審查作業程序。

(二)環境與產品檢驗

產品需要檢驗項目多樣，增加企業申請成本負擔，如何減少重複檢驗的情況，並從抽樣至檢驗的流程與報告時效性檢討改進，進而擴增定點檢驗機構的檢驗範圍與量能。

(三)作業手冊及相關品質技術文件

因應現行兩階段審查，倘相關行政規範或技術標準修正，基金會的作業手冊內容及相關品質技術文件應及時配合處理。

(四)人力培訓

考量全球疫情減緩，兩岸經貿活動逐漸加溫，應加速相關內檢員培訓規劃並逐步擴大辦理。

(五)整合標準化生產基地

食品業以工廠為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標準、環境與產品品質管制等在驗證業務執行面較為純熟。而相關初級農產品生產者，以小農、自行經營者為多，需由企業以契作方式，協助整合成標準化的生產基地。

(六)建構申請標誌誘因

目前農糧產品輸出大陸，多由出口商建立貿易管道，如何吸引出口商重視品牌驗證，提升申請綠色食品標誌的意願，以增進台灣質優的特色農產品行銷大陸市場競爭力。

伍、推動方向及措施

隨著全球疫情減緩，兩岸經貿往來加溫，本基金會協助多家企業的產品取得標誌使用證書後，綠色食品業務逐步邁入推廣階段。相關推動方向及措施如下：

一、謀求財務的自主及平衡

業務收入包含基金孳息、驗證費、標誌使用費以及捐贈收入等。業務支出包含支付人事費、驗證檢查費用，行政與管理費用及參與生態農業相關活動等，逐步擴大推動以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二、加強企業拜訪及宣導

拜訪食品企業、出口商、農民團體，宣導說明綠色食品標誌的誘因及申請程序。以說帖、簡報等方式加強企業宣導，重點內容包括使用綠色食品標誌的商機與影響、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所需文件資料、驗證過程請配合或注意的事項、審查通過後簽訂合同、頒證與管理等。

三、建立標準化生產基地

協助地方特色農產品生產者，以成立生產合作社等方式，建立共同產銷的生產基地。企業督導生產基地內農戶，依綠色食品規範從事生產，包含生產環境維護、生產技術整合。肥料、農藥等農業資材的統一規定，產品包裝、儲運等作業亦應符合一致性之標準。

四、培訓企業內檢員

具有內檢員是企業申辦標誌許可使用的先決條件，藉由擴大規劃辦理相關講習，以協助申請企業培訓具資格的內部檢查員，負責企業綠色食品生產品管、標誌管理維持、資訊的彙總等工作。

五、與相關公私機構合作及協助

與台灣相關驗證機構合作，其所驗證對象之企業，產品有意願輸出大陸市場者，經由其媒介由本基金會輔導其申請綠色食品標誌。此外，洽請相關主管部門協助提供農產品出口資訊，以供作本基金會規劃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六、適時擴大業務範圍

現階段台灣企業申請綠色食品以種植類、食用菌類及其等加工品為主。視業務進展，適時增加魚畜產品、蜂產品等項目，未來規劃將大陸有機產品標誌，納入基金會服務的對象。

七、強化各項資訊更新

強化更新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整合綠色食品成果或分析資料，蒐集企業對綠色食品申請與管理等建議事項，納入業務面執行檢討並作為推動各項措施之參考。

八、協助企業行銷

對取得綠色食品標誌使用之農企業或的中小食品加工廠，若欠缺行銷通路者，可輔導或媒介適當出口商，將其產品有效行銷大陸，增進企業行銷商機。

陸、結語

大陸向為台灣農產品重要的輸出市場，大陸消費型態朝向重視品牌與品質驗證，台灣企業更宜看重此種趨勢，除擴大生產規模、強化產品品質外，並調整擴展外銷的策略。本基金會藉由協助台灣企業產品申請使用綠色食品標誌，以提升台灣產品的附加價值及行銷大陸市場的競爭力。